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 2 次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組織：成立「114 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A 國小普通班 (預估缺) (健康及體育科)	1 名	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4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114.08.01-115.07.31 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具備指導籃球團隊專長佳。 2. 備取若干名。

※應考人員僅能擇一甄選類別報名，不得跨類別報考。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 年 7 月 25 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tp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暨 第 4 次以後 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上午 8:30-9: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01 日(星期五) 上午 8:30-9: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04 日(星期一) 上午 8:30-9: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05 日(星期二) 上午 8:30-9: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06 日(星期三) 上午 8:30-9:30 (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如附件)，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411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35 號)

聯絡電話：04-22783631#750(人事室)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 1)。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以上繳驗正本並請檢附影本 1 份)、切結書(附件 3)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4)。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無。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 (一) 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 50%，口試時間為 8 分鐘。**(7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8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需攜帶簡歷 1 式 3 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
- (二) 試教：**佔甄選總成績之 50%，試教時間為 6~8 分鐘。**(7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8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需自備簡案 1 式 3 份給評審，現場僅提供黑板和粉筆，需要教具與教學器材請考生自備)。

口試與試教交替進行，請依當天公佈試場位置應試。應考人準備教材、教具的時間以 2 分鐘為限。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試教範圍：

甄選類別	試教科目
A 國小普通班 預估缺-健康及體育科	國小五年級體育課程：版本及單元自選。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試教分數高分者決定，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方式若有相關問題請洽**院主任:22783631#710**

十一、甄選日期

- (一) 第 1 次招考：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10 時 30 分起(請於 10 時 20 分前於人事室報到，考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視為棄權。)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 資格人員。
- (二) 第 2 次招考：114 年 8 月 01 日(星期五) 10 時 30 分起(請於 10 時 20 分前於人事室報到，考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視為棄權。)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或 2. 資格人員。

- (三) 第3次招考：114年8月04日(星期一)10時30分起(請於10時20分前於人事室報到，考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視為棄權。)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或2.或3.資格人員。
- (四) 第4次招考：114年8月05日(星期二)10時30分起(請於10時20分前於人事室報到，考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視為棄權。)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或2.或3.資格人員。
- (五) 第5次招考：114年8月06日(星期三)10時30分起(請於10時20分前於人事室報到，考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視為棄權。)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或2.或3.資格人員。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 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各甄選類別因正取人員未報到，由各甄選類別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倘於114年8月1日後聘任，自實際到校日起聘。

(二)放榜

- 第1次招考：114年07月3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 第2次招考：114年08月0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 第3次招考：114年08月0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 第4次招考：114年08月0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 第5次招考：114年08月06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放榜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www.tc.edu.tw/>)。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通知：將個人成績發送到考生留下電子信箱。

- 第1次招考：114年07月31日(星期四)下午7時前。
- 第2次招考：114年08月01日(星期五)下午7時前。
- 第3次招考：114年08月04日(星期一)下午7時前。
- 第4次招考：114年08月05日(星期二)下午7時前。
- 第5次招考：114年08月06日(星期三)下午7時前。

(四)成績複查

- 第1次招考：114年8月01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9時。
- 第2次招考：114年8月02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9時。
- 第3次招考：114年8月05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9時。
- 第4次招考：114年8月06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
- 第5次招考：114年8月07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

報考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電話或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人事主任通知相關報到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

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2)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應於各校規定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3)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4)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5)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6)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十五、申訴專線：04-22783631*750 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附錄五】師資培育法（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修正）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第二次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第四次招考 第五次招考

甄選類別：A國小普通班（預估缺）(健康及體育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考生勿填)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自 我 介 紹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應徵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代理
(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114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第二次甄選

准 考 證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次招考		
	A國小普通班（預估缺）(健康及體育科)		
甄選時間	項目（時間）	監考者簽章	請自貼3個月內 2吋相片一張
114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試教		
起至結束	口試		

◎應考注意事項，務請詳加閱悉配合，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1、應試人員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份證或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備查，若有不齊者，取消應試資格。
- 2、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 0 分計算。
- 3、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帶入場，違者扣總成績 10 分。
- 4、口試與試教之進行，請依當天公佈試場規定及位置前往應試。
- 5、其他則依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代理(課)教師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 _____ 報考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 114 學年代理

(課)教師甄選，經錄取為 _____ 科代理(課)教師，現因本人

_____ 無法到任，茲聲明放棄該錄取資格，恐

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各招錄取人員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至遲於放榜之隔日 9 時前，填寫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該缺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